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盐化工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23年度资金的需求，中盐化工预计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和部分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20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	73.51%	0	3	2.48%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1%	40.78%	1.63	5	4.14%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中盐化工	中盐内蒙古化	100%	45.66%	0	2	1.65%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工钠业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中盐化工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93.37%	27.76%	3.5	5.2	4.30%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盐化工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49%	69.80%	0.97	1	0.83%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注：公司对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郭国庆	93.37%	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	513,922.76	142,683.74	371,239.02	508,706.02	11,551.44
2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张林松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114,729.05	84,335.99	30,393.06	88,311.85	180.93
3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杨富强	100%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工业盐的生产及销售,高纯金属钠、液氯、氢气、二级钠的生产	121,761.59	55,596.78	66,164.81	190,538.03	763.70
4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 14 号	刘伟国	51%	纯碱生产、销售	320,560.11	130,719.26	189,840.85	376,858.98	106,927.17
5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林伟	49%	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	42,819.42	29,888.98	12,930.44	28,228.68	-4,876.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层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盐化工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盐化工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万泽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